

#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捷克撞球館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 - 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8 號球個人賽
 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- 七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9 日，共計 4 天，每日上午 08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09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捷克撞球館 住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  
電話：(07)395-2445
- 九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 300 元、團體賽每人 300 元(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截止，以 e-mail 為準，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，過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詳填報名表(本會附件)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  
(e-mail:ksbctw@yahoo.com.tw)  
報名表請至痞客邦部落格下載  
(二)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
- 十二、獎勵：(一)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，1~6 名獎狀證明  
(二)八號球男女子個人賽 1~6 名獎狀證明  
(三)團體組國、高中前 6 名獎狀證明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會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聯絡人：李振邦 0921245678 Tel：07-3852012  
e-mail:ksbctw@yahoo.com.tw (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紛絲團公布)
- 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學籍規定—

 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四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
  - (五)9 號球個人及九號球團體組可跨項報名、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  - (六)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    -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。

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(含原台南縣)、高雄市(含原高雄縣)、屏東縣、  
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(七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八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九)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## 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6 局

2. 高中女子組 5 局

3. 國中男子組 5 局

4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8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二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(一)WPA 八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各項比賽限時 70 分鐘，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，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，改由對手進攻、比賽以得分較高之個人或隊伍獲勝，如得分比數相同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未到扣一局，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.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07-3852012 或 0921245678，  
或副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

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現場公佈為準。

十九、保險事宜：本賽會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

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